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 全国执行委员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全国执行委员会，为了便利中国人民和扎伊尔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航空运输方面相互关系，根据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友

好合作的原则,就建立两国间的定期航班,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在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航线(以下简称“规定航线”)上建立定期航班(以下简称“协议航班”)的权利,以载运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飞行时,必须遵守缔约另一方关于航路和国境走廊的规定。

三、缔约一方在规定航线上飞行协议航班,至迟应在开航前六十天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在规定航线上作包机飞行,缔约一方民航当局应向缔约另一方民航当局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向本国有关当局办理许可和答复。

第 二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局”,扎伊尔共和国全国执行委员会指定国营公司“扎伊尔航空公司”,为各该方负责经营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空运企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不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令规章,不按照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条件经营时,缔约另一方有权暂停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权利。但在通常情况下,应同缔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这种权利。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经营规定航线的协议航班方面,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

二、为经营规定航线有关班次、机型、班期时刻、运输章程、业务

代理和地面服务等事项,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商确定,并经缔约双方各自的民航当局同意。

三、缔约双方协议航班的客货运价,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并经缔约双方各自的民航当局同意。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指定供经营规定航线所使用的机场和备降机场,并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具体办法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协议。

第 五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及其留置在飞机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油料、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时,缔约另一方应豁免任何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类似税捐。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加注或装上飞机供规定航线飞行所耗用的燃料、油料、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应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类似税捐。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在规定的航线上飞行的飞机维修用的零备件和机上正常设备,亦应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类似税捐,但应由海关监管,不得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转售或移作他用,并按缔约另一方的规定缴纳保管费用。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飞机进出其国境和在其领土内的停留、运行的法令规章,以及关于旅客、空勤组、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其国境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令规章,均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飞机、空勤组和所载运的旅

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缔约一方应及时向缔约另一方提供有关的法令规章资料。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和技术服务,应按照缔约另一方规定的合理的费率付费。

第 七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了经营规定航线,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的通航地点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扎伊尔共和国公民,其人数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并经缔约双方民航当局批准。代表机构人员必须遵守驻在国的现行法令规章。

二、缔约一方应保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并提供协助和便利,以及保护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所用的飞机、器材和其他财产的安全。

三、缔约一方应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人员豁免个人所得税。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收入应豁免所得税,并应准予结汇。

第 九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应具有该缔约方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携带下列证件:

1. 登记证;
2. 适航证;
3. 航行记录表;
4. 机上无线电台执照;
5. 空勤组成员的执照或证件;

6. 空勤组名单;
7. 注明起讫地点的旅客名单;
8. 货物、邮件舱单。

缔约一方的上述有效证件, 缔约另一方应予承认。

二、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空勤组成员, 应分别为本国公民。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雇用第三国国籍的空勤组成员飞行规定航线, 缔约一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同意。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空勤组成员在飞行协议航班时, 缔约另一方应允其凭有效护照入出国境, 无需办理签证, 但在机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并应搭乘同一飞机离境。缔约一方应每年向缔约另一方提供一次上述空勤组成员的名单, 包括出生日期和护照号码, 名单上的人员如有更改, 应于第一次入境一周前提出。

上述空勤组成员如不随同原飞机离境, 应事先向缔约另一方申领签证; 如由于气候、飞机故障等原因致使飞机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离境或空勤组成员临时患病而不能随同原飞机离境, 亦应向缔约另一方补办签证手续。

第 十 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遇险或失事时, 缔约另一方应:

1. 立即将失事情况通知缔约一方;
2. 立即进行寻找和营救;
3. 对旅客和空勤组提供援助;
4. 对飞机和机上装载物, 采取一切安全措施;
5. 调查事故情况;
6. 允许缔约一方的代表接近飞机, 并作为观察员参加对事故的

调查;

7. 如调查中不再需要遇险或失事的飞机和其装载物, 应予放行;

8. 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缔约一方。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应密切合作, 互相支持, 保证本协议正确实施。如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实施发生分歧,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直接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 应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协议,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附件, 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协商, 此项协商应于缔约另一方接到建议之日起六十天内进行。

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应经缔约双方换文确认后生效。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可随时将终止本协议的愿望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在缔约另一方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终止, 如在期满前, 缔约一方提出撤销上述通知, 并取得缔约另一方同意后, 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 经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后正式生效。

本协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 共两份, 每份都

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叁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马 仁 辉

(签字)

扎伊尔共和国全国执行委员会

全 权 代 表

埃克特比·米迪巴·蒙卓隆巴

(签字)

附 件

一、航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为:

中国境内的一点——中间经停点——金沙萨。

2. 扎伊尔共和国全国执行委员会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为:

扎伊尔境内的一点——中间经停点——北京。

二、不经停的权利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有权不经停上述规定航线上的中间经停点,但应尽早相互通知。

三、业务权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本附件中规定航线上的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地点经停,以便上下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四、中间经停点应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商定。

编者注: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 并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和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相互通知后, 自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起正式生效。